

常州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执法记录仪 及磁盘存储阵列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合同编号： CZ20230012-03

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的常采竞【2023】0012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3 年度执法记录仪及磁盘存储阵列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3 年度执法记录仪及磁盘存储阵列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5G 执法记录仪	科达	DSJ-KDCV1A1-L	80	台	3780	302400
合计							3024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02400.00。

项目主要设备详细参数：

名称	详细参数
----	------

<p>5G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尺寸 2.4 英寸,分辨率 240*320,支持触摸控制;终端存储 RAM 4GB,内置存储 ROM 64GB。 2.支持 Android10.0 及以上操作系统,可根据需要,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开发。 3.支持 5G 模式,全网通;支持网络宽带自适应,做到 4G、5G 的平滑无缝切换,保证网络的流畅性和可靠性。 4.具备 IP68 防水等级; 5.电池容量 3000mAh,每台设备配备两块原厂电池,可拆卸更换不断电。 6.配备 2 路摄像头,正面一个摄像头,背面一个摄像头;正面 1 路摄像头 800W 像素,背面 1 路摄像头 500W 像素;支持 4K、1080P、720P 视频录像。 在 3840*2160、1920 × 1080 和 1280 × 720 下帧率均为 30 帧/s; 7.具有音频采集能力,音频采样率 16kHz,音频编码 48kbps,视频编解码支持采用 H.265 格式; 8.设备硬件接口应支持 Micro Usb、Mini Usb 或 Type-C 接口; 9.设备内置北斗和 GPS 定位模块,具有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功能;定位信息可通过 4G/5G 回传; 10.支持人脸智能识别,可设置抓拍人脸的尺寸 40*40、50*50、80*80,支持设置抓拍人脸姿态分,进行高质量分的人脸抓拍。支持最优人脸抓拍时长设置,在设定时间内不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支持人脸去模糊、去重复设置,过滤模糊、重复的人脸不进行抓拍。 11.具备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2.专用软键盘输入,字体大且清晰,交互简单方便,数字、字母、符号、中英文输入方式可灵活切换; 13.设备支持按键启停、仅录像、仅警情录像、开机自动抓拍等多种智能抓拍触发模式,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智能抓拍触发模式; 14.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平台之间点对点实时视音频会商对讲; 15.前端设备应当支持车辆号牌和号牌颜色识别; 16.5G 执法记录仪承诺与市公安局现有的执法记录平台对接,实现警情自动关联、音视频实时指挥调度、GPS 信息实时上传,人脸、车牌图片上传公安内网比对并反向告警,与已有的 4G 执法记录仪实现群呼、组呼等功能。
----------------------------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竞【2023】0012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5. 合同编号为 CZ20230012 的合同。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2023】0012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整机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5G 执法记录仪为期三年。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质保（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3. 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需要维修的终端全部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人民币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90720.0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即人民币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181440.00）；合同总价的 10%款项（即人民币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30240.00）作为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五、实施要求

（1）供货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设备及时投入正常工作。

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供货后协助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乙方负责执法记录仪终端入网注册，并接入市局执法记录仪平台，确保所需功能正常使用。

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对产品的性能、配置等指标进行测试，并形成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到货、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交付计划：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六、培训要求

(1) 乙方应针对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设备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2) 技术现场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执法记录仪三年的原厂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维保期内，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20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2 小时现场服务响应；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5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3)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4) 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等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执法记录仪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约定的终端，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 5G 执法记录仪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违约，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2. 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十、安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 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

继续执行。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银行帐号：81702010107720